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11.09)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9.01)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05.09.14)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教務會議通過

(105.10.20)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111.9.8)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置要點。
- 二、系教評會之任務如下：
 - (一)初審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初審本系教師之教學、學術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國內外進修暨升等等事項。
 - (三)初審本系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三、系教評會設委員三至五人，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若超過五人時，得由除系主任以外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其餘委員。選任委員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任期內二次(含)無故未出席會議者，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除委員職務。當然委員出缺時不遞補，選任委員出缺時，依規定選出後遞補該委員所遺任期。
- 四、系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系主任為主席或主任委員，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五、
 - (一)系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有關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延長服務等重要案件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一般案件則為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開會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議案須投票決定者，採無記名圈選方式行之。
 - (二)會議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晉升職級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評審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至少五人以上組織升等審查小

組，辦理有關升等事宜。升等審查小組審查教師升等案後，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六、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系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不通過，審查結果有疑義時，依學校教師申請複審辦法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及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